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公示 (一般维修)

恒厦综合楼业主:

根据《淮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申请人: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浦街道蔬菜社区居民委员会
- 2、维修内容: 恒厦综合楼营业用房101室屋面防水维修
- 3、项目预算: 82475.3元
- 4、审价单位: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业主表决意见: 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具体表决意见和预分摊费用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是否同意使用	每户面积(m ²)	预分摊金额元/户
1	恒厦综合楼101室	同意	10675.44	82475.3

6、公示时间 2025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7、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住建局物管部门或市物业管理中心反映(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市物管中心电话: 83566517; 邮箱: hawxzj2024@qq.com。

淮安市物业管理中心